##### 国家税务总局赤壁市税务局蒲圻税务分局

###### 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

###### 蒲税担〔2〕号

赤壁市康泰贸易有限公司（91421281MA491AH3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限你（单位）于2024年3月12日前向我局提供金额为￥：16879265.44的纳税担保，逾期不能提供纳税担保，将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如对上述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赤壁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赤壁市税务局蒲圻税务分局

 2024年2月26日